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KT—12 拖 拉 机
集 材 技 术 作 业 規 程

农 业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KT—12拖拉机集材技术 作業規程

农 业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RT-12 拖拉机集材技术作业规程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老钱局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10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装订

统一书号 15144.372

1960 年 9 月原林业部京型

1960 年 9 月初版

1963 年 8 月新一版

1963 年 8 月新一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开本 850×1168 毫米

六十四分之一

字数 13 千字

印张 八分之五

定价 (9) 一角

關於頒發“森林鐵路、達脫拉 汽車，克特—12拖拉机” 技術管理規程的通知

(60) 林經羅字第184号

为适应木材生产不断跃进形势，本部在59年8月曾組織黑龙江、吉林、內蒙古三省（区），各級有关技術人員，將“森林鐵路技術管理規程（包括行規、信規）”“达脫拉汽車运材技術管理規程”“KT—12拖拉机集材技術作业規程”都作了修改，并新制定了“KT—12拖拉机修理技術規程。”为了慎重起見并于60年3月全国木材生产机械化吉林省临江現場會議作了討論研究与修改。現將以上四种規程随文发下，从十一月

一日起开始执行新修改的規程，旧規程一律作废。各地应积极組織广大員工認真学习，积极貫徹执行。为使生产中出现的新經驗新技術能及時納入規程，希各地在生产中涌現的新經驗，新技術和执行中遇到的問題，隨時总结报部，以便繼續修改改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1960年9月

目 錄

第一章	总則.....	(1)
第二章	起动前的准备工作.....	(1)
第三章	发动机的起动.....	(5)
第四章	駕駛中应遵守事項.....	(7)
第五章	山場作业.....	(11)
第六章	機車入庫注意事項.....	(16)
第七章	保养和小修規範.....	(18)
第八章	試車規定.....	(27)
第九章	事故分类与奖惩制度.....	(32)
第十章	附則.....	(33)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預防保養，提高駕駛技術，發揮拖拉機集材效率，順利完成生產任務，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機械使用單位，應當建立固定包車組，組內成員非因工作需要，一般不得調動。

第三條 本規程的各項規定，司機、助手及有關生產人員，都要深入學習討論，認真執行。

第四條 為保證本規程的切實執行，各有關單位需要建立機械管理機構和經常的檢查制度。

第二章 起動前的準備工作

第五條 開車前應做好下列工作：

(一) 检查工具备品是否齐备完好。

(二) 检查机油箱内润滑油量，使它保持在量油尺上的标准刻度。

(三) 加注汽油和冷却水。

(四) 清除瓦斯爐内炭灰，将爐内剩余木拌輕搗一下，密閉添料口和除灰口盖。

(五) 开放抽风机进气閥和排气閥，并把混合器和汽化器的节气閥、調节閥关闭严密，点着火把，开动抽风机电鈕（开动一次時間最长不得超过15分鐘，电瓶电压不足時，更应减少）。

(六) 瓦斯形成后，如呈現透明的浅蓝色，或在点燃時，呈現黄紅色，說明瓦斯質量良好，這時可用瓦斯起动发动机。

(七) 关闭抽风机排气閥，开放加溫器瓦斯进入閥，点燃瓦斯，預溫发动机件和曲軸箱。

(八) 在起动困难的情况下，如需要用火盆烘烤曲軸箱時，不許用高火苗，同時必

須關閉汽油箱蓋和放油栓，檢查油管及汽化器等處有無漏油現象、電綫有無被燃着的危險。

（九）曲軸箱烤好後，將抽風機進氣閥關閉，打開瓦斯發生爐的上蓋，用爐釵子將爐內木桿插几下，將燃料筒上口用廢布擦淨，然後蓋好爐蓋，開動抽風机电鈕（時間同本條第五項）。

（十）冬季向散熱器（水箱）中加熱水時，必須把放水栓打開，見有熱水流出後再關閉，並將水加滿（利用加溫器加熱發動機，起動後再加水）。

第六條 向散熱器加水應注意事項：

（一）冷卻水要過濾，硬水要軟化。

（二）在發動機缺水過多和溫度過高時，不得加添冷水，應立即降低轉速，待發動機溫度降低後、再加冷水或溫水。

（三）冬季發動機溫度在零度以下時，不得加熱水。

(四) 冬天加水后，要盖好保温被。

第七条 利用加温器加温发动机，按下列次序进行：

(一) 向加温器内加热水，并将发动机的放水栓打开。

(二) 关闭抽风机排气阀，开放加温器瓦斯进入阀。点燃瓦斯。

(三) 继续开动抽风机，使加温器的水沸腾，产生蒸汽。

(四) 加温程度以手摇把能摇成圈时为合适。

(五) 加温完毕后，将加温器关闭阀关闭。

(六) 关闭抽风机进气阀及排气阀，进行起动工作。

(七) 发动机起动后，将加温器内的水放净，以免冻结。

(八) 第一次加温完毕后，如果需要进行第二次加温，在打开加温器盖时，注意蒸

气与沸水噴出伤人。

第三章 發動机的起動

第八条 发动机的起动应当尽量用瓦斯。

第九条 检查变速杆是否在中立位置（空挡）。

第十条 在起动过程中，如发动机不能起动時，应将电門关闭，不应长時間接通电門。

第十一条 检查电流表及油压表是否正常：在发动机中速回轉時，电流表指針应指向“十”方；油压表指針应經常指在2—3公斤/平方厘米之間，同時司机应傾听发动机有无不正常的响声。

第十二条 起动发动机按下列步驟进行（用瓦斯起动）。

（一）检查瓦斯供給量是否足够和稳

定。

(二) 检查汽化器的节油阀和节气阀是否均在关闭位置。

(三) 将混合气调到比较浓厚的程度。

(四) 将手动点火迟早杆推到慢火位置，(用瓦斯启动时提前点火角度应比汽油启动时调整大些)。

(五) 将主离合器脚踏板踩到底。

(六) 开动电门。

(七) 按起动机电钮，每次最长时间不超过5—7秒钟，如连续三次不能启动，则应详细检查，发动机过凉时应用手摇把配合起动机启动。

(八) 半踩瓦斯门，适当调节瓦斯风门。

(九) 发动机启动后，必须先用怠速回转，回转时间，冬季为10—15分钟，夏季为5—10分钟。

第四章 駕駛中應遵守事項

第十三条 发动机溫度达 50°C 以上方可開車。

第十四条 開車前，应鳴喇叭，并注意左右前后是否有人或障碍物。

第十五条 用二速起車，重載時用一速起車，充分利用季节和地形，掌握行走速度。

第十六条 起車不可过猛，掛閘時要彻底切断主離合器，慢踩油門挂上行走閘，緩抬離合器脚踏板，少許加大油門，使机車徐徐前进。

第十七条 行車時不得将脚放在離合器脚踏板上。

第十八条 机車变速应用两脚变速法，依序变换，不可跳挡，挂不上閘時，不应使劲拨动变速杆。

第十九条 機車在行走或作业时，应視負荷大小，适当調正油門，不得將油門踩得过大或忽大忽小，使发动机回轉不勻，損伤机件。

第二十条 機車爬越坡度以十二度为限，如需要超过十二度，則超过的度数，由各局根据曲軸箱改装的情况和保持油压表指針不低于規定数字的要求，自行規定。

第二十一条 在坡道上停車，須拉紧操纵杆，以免機車滑动。

第二十二条 空車或重載下坡時，須事先选好速度，不得在坡道中变速或将变速杆放在空档位置；更不可关闭电門溜坡，以防发生危险。

第二十三条 通过不良路面或桥梁、涵洞時，应降速行駛；如超过桥梁，涵洞規定的負荷時，不得通过。

第二十四条 機車运行，不得跨越伐根、深沟和直徑20厘米以上的橫倒木，不得

拐急弯，調轉方向应用“三角”調向法。

第二十五条 跨越鐵路時，要垫木板或木杆，防止損伤履帶板和綫路鋼軌。

第二十六条 机車运行時，司机或助手不要将头部伸出車外，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第二十七条 林道內会車，应靠右边行駛；林道过窄時，空車应躲在安全地区；晚間会車，空車应閉灯停止前进，不得互开大灯。

第二十八条 晚間行車時，应将后大灯熄灭。

第二十九条 在林道內，重載行車，后車应距離前車所牵引原条的末段10—15米，空車行車間距应为15—20米，不得赶前压后或超越前車（但前車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能行駛者例外）。

第三十条 在林道內無論空車或重車不得并列行駛。

第三十一条 为保持爐內剩余的燃料不

低于填料口八百毫米（即不少于燃料筒的1/3），機車每工作一小時十五分鐘，要向瓦斯发生爐內装添一次木拌。

第三十二条 向瓦斯发生爐內装添木拌，不应将身体傾向爐上部，同時要注意风向，站在上风头，以免瓦斯爆发伤人或中毒。

第三十三条 装添木拌的动作要迅速，以免多量空气进入爐內。

第三十四条 機車运行中，应注意傾听发动机和传动部分的响声、仪表指針及操向，制动等部分的效能，发现不正常或机关过热時，应立即停車检查，并加以調整或修理，（停車修理時不得堵道）。

第三十五条 機車中途发生故障必須停車修理時，应注意下列事項：

（一）立即关闭电門。

（二）清除初步滤清器內的炭灰，并打开瓦斯发生爐蓋。

(三) 冬季要立即盖严保温被。半小時內找不到故障時，应放淨发动机冷却水及瓦斯系統內的凝結水。

(四) 将手搖把搖动数圈。

第三十六条 機車行走中，任何人不准上下車。

第三十七条 機車操作应由本車司机負責。其他人不得駕駛（如經過司机允許并在司机亲自指导下例外）。在作业時間內司机不得遠離機車，否則肇事時由司机負責。

第三十八条 機車运行中，不准左右操向用履帶板或搭載板拨动原条、或其它障碍物。

第五章 山場作業

第三十九条 集材員应及时清除作业地点附近的障碍物，以便拖拉机进行作业，遇大风天或伐倒木搭掛在病腐站杆上時，不可